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業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游弘鏞因112年度勞訴字第104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肆拾柒萬玖仟貳佰參拾肆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柒仟柒佰柒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思穎